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93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

被告 張雅廷即張雅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6234元，及其中新臺幣6萬987元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尚積欠台灣之星、台灣大哥大電信費等共新臺幣（下同）13萬6234元（含電信費5萬9587元、小額代收款1400元、應付補償金7萬5247元）。嗣台灣之星、台灣大哥大分別於民國106年4月13日、108年1月25日、108年6月21日、109年8月21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債權讓
03 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電信費帳單、第三代行動通信
04 業務服務申請書、行動上網799手機優惠行專案同意書為證
05 （本院卷第13至119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0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法視自
07 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8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13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4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5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6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17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電信服務費
18 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19 訟，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30日合法送達被告（本院
20 卷第133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21 日即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2 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24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萬6234元，及其中6萬987元自115年1
25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七、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28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9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秋明

附表：

編號	電信	門號	電信費 (新臺幣)	應付補償款 (新臺幣)	小額代收款 (新臺幣)
1	台灣之星	0000000000	3586元	1萬2274元	0元
2	台灣之星	0000000000	3348元	1萬543元	0元
3	台灣之星	0000000000	2874元	1萬1200元	0元
4	台灣大哥大	0000000000	1萬9100元	2萬1209元	0元
5	台灣大哥大	0000000000	3萬679元	2萬21元	1400元